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万通地产拟于近日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就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通”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转让签署《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拟将目标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茂新,交易总价款为13.3280亿元。其中,70%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款为7.6857亿元,北京茂新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6423亿元,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万通地产股东借款。经过此次交易,公司预计实现约6.6亿元投资收益,另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对香河万通剩余3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9亿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约9.5亿元,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9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2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于2019年3月28日拟就公司100%持有的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通”或“目标公司”)签署《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将目标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茂新,交易总价款为13.3280亿元。其中,70%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款为7.6857亿元,北京茂新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6423亿元,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万通地产股东借款。经过此次交易,公司预计实现约6.6亿元投资收益,另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对香河万通剩余3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9亿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约9.5亿元,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 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万通地产拟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签署《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万通地产拟转让目标公司70%的股权给北京茂新,交易总价款为13.3280亿元。其中,70%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款为7.6857亿元,北京茂新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6423亿元,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万通地产股东借款。经过此次交易,公司预计实现约6.6亿元投资收益,另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对香河万通剩余3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9亿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约9.5亿元,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26 (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92号世茂大厦C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茂新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成立后未开展经营行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2018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1761.5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1068.7万平方米;2017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1007.7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606.22万平方米;2016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681.2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491.85万平方米。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36.1亿元	1,036.1亿元	425.7亿元	61.82亿元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为《协议》中所涉及的香河万通的70%股权。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

2、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河开发区运河国际生态城树语区88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1.5亿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1日
交易前股东情况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上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并未增资、减资或改制。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数(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1,242,809,134.56
负债合计	1,080,692,81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16,32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09,134.56

利润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609,959.14
营业利润(亏损)	(21,705,190.9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1,705,190.98)
净利润(亏损)	(20,676,984.41)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标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经评估,香河万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9,119.75万元。与账面净资产16,211.6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2,908.12万元,增值率573.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1、交易价款

1.1乙方就其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目标地块和目标项目而应承担的交易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33,280万元。

1.2交易价款具体组成形式:

(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857万元。

(2)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56,423万元,用于目标公司偿还甲方股东借款。

2、标的股权过户和交割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2.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70%的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并依据目标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2交易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各方各自或共同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相关备案手续所需的所有文件并委托项目公司指定人员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各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和监事等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为乙方委派人员。

(2)首笔交易对价款的支付/提供以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提交完毕(取得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且移交完毕重要印章和重要证照为前提。双方确认,乙方应在上述前提事项完毕当日将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0,000万元支付给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股权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共同完成目标公司交接。

(4)甲方完成C区、D区及E区现场相关事宜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36,857万元支付至甲方账户,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18,143万元并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相应金额股东借款。

(5)甲方完成后期移交相关事宜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38,280万元并由目标公司偿还相应金额股东借款。

3、合作范围

3.1甲乙双方以目标公司为主体的就一期已取证未销售的现房房屋、在建工程、二期未开发的住宅建设用地及目标公司全资设立的香河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3.2 目标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成本费用分摊:甲乙双方就目标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以相应建筑面积或占地面积为基础,分摊土地的成本、税费、建安费、管理费、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成本和费用。

3.3目标项目合作范围之外部分的成本、费用和事项责任以及损益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目标公司最终核算净利润时,目标项目合作范围之外部分的净利润归属甲方单方所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万通地产、北京茂新同意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和目标项目各项经营数据等均归北京茂新所属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并由北京茂新操盘管理。

2、万通地产、北京茂新向目标公司按协商约定分别收取项目管理费。

3、万通地产、北京茂新同意目标公司和目标项目使用“万通”、“世茂”品牌(包括公司名称、项目案名、品牌标识或项目推广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经过此次交易,公司预计实现约6.6亿元投资收益,另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对香河万通剩余3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3亿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约8.9亿元,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3、此次出售香河万通70%股权,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香河万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交易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为香河万通提供股东借款9.86亿元,出售70%股权后,上市公司仍持有对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此次交易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节点,以及结合香河万通的销售回款情况,陆续收回6.9亿元股东借款,剩余2.96亿元,作为继续持股30%股东之借款,用于支持香河项目之开发建设,视香河项目开发及销售资金安排情况适时收回。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出售资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在协议签署双方的协商下,依据股权评估进行定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5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5日

至2019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9/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炜鹏、杨梦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43504 债券简称:18华能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4日

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4日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华能01,债券代码:143504

3、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8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1年4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本次付息每手“18华能01”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4月4日。

5、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能01”持有人。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华能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联系人:徐玉玮、吕雅婧

联系电话:010-63226598、63226564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hpi.com.cn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尚粤宇、周慧敏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邮政编码:100033

3、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宁宁、钱程、何宗辉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邮政编码:10001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1.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该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10:00时至12:00时,下午15:30时至17:3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9年 4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合同项下业务开展与本合同之签订已经西藏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此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公司终端产品类型发生会一定变化,铬铁合金销售收入增加;同时,与直接销售藏矿相比将保证藏矿固有利益,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3.合同期内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安全生产、合作方履约能力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的执行。

二、合同签署概况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西藏矿业”)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恒”)与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镍铬”)、青海蜀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共同签署《铬铁矿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期内预计委托加工方加工公司生产的藏矿4—4.5万吨,各型进口铬矿4.5—5万吨。

2.合同已经西藏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当事人

1.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金广镍铬

公司名称: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再荣。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镍铬合金及金属镍产品生产、销售;矿石产品的加工、销售。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该公司与西藏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蜀业公司

公司名称:青海蜀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叙彬。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冶金矿料、铁合金产品、矿石及矿产品、煤炭及煤焦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创业大厦208室。

该公司与西藏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西藏矿业最近三年未与金广镍铬或蜀业贸易发生过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合同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原矿及主要辅材由西藏润恒提供,生产过程中及其前后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所有权均归属于西藏润恒,金广镍铬、蜀业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加工方资金前期资金投入要求较小,且加工方具备提供合同项下加工服务所需人员、机器设备、场地、生产资质及其他必要条件;另《铬铁矿委托加工协议》约定,金广镍铬与蜀业贸易就合同项下对西藏润恒所负之合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综上,我公司认为加工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基本内容:西藏润恒提供西藏矿业出产的品位不低于45%部分铬铁矿石,南非出产的系列铬铁矿石以及焦炭,委托加工方加工为高碳铬铁。

2.合同期:合同期自合同生效后暂定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继续委托生产的建议,双方可重新协商协议并确定合作期限

3.加工费:合同双方根据矿石配比差异、铬元素回收率、市场行情、加工成本、辅料分担等因素协商确定加工费;加工费为含税价格且包含加工方实施加工之生产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能耗、场地使用费等)、辅料成本、运输费等。

4.结算与支付:双方于每月10日之前对上一个月加工方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确认并依据约定价款进行结算。

5.所有权保留:合同项下原料、产品及副产品的所有权归西藏润恒所有。

6.违约责任:西藏润恒逾期支付加工费,或加工方逾期开工生产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加工方停产30日以上的,西藏润恒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连带担保:金广镍铬与蜀业公司就合同项下对西藏润恒所负之合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合同签订原因及可行性

因目前公司铬铁矿主要销售区域青海地区大面积停